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教師升等研究審查細則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1.9.24)同意備查

104 年 1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104.2.12)同意備查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106.6.1)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年資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 本學院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研究最低標準：

一、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具名申請，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至少三件，其中擔任共同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折半計算。

二、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具名發表在SCI、SSCI或EI級期刊論文四篇，或國內外發明專利四件或會計室登錄有產學合作計畫衍生之技術報告四篇；期刊論文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利至少二件須為第一發明人，技術報告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前述論文篇數、專利件數及技術報告篇數得合併計算。

第四條 本學院副教授升等教授研究最低標準：

一、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具名申請，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至少三件，其中擔任共同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折半計算。

二、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具名發表在SCI、SSCI或EI級期刊論文六篇，或國內外發明專利六件或會計室登錄有產學合作計畫衍生之技術報告六篇；期刊論文至少三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利至少三件須為第一發明人，技術報告至少三篇須為第一作者，前述論文篇數、專利件數及技術報告篇數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本學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規定時程內備齊規定資料，經系所教評會初審，符合本學院教師升等研究審查細則規定者，始得辦理其教師升等作業。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